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宗立
電話：082-312878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yd5050@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083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10月16日召開「建管業務協調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門辦事處、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李沃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事由：建管業務協調會議

貳、會議時間：102年10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楊副處長文璽代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宗立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舊有房屋證明書證明既有建築物之興建年份疑義。

決議：

- 一、本縣鄉鎮公所出具之舊有房屋證明查係證明該建築物為民國58年實施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本案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將本縣戶籍登記、房屋稅籍暨建築管理等特殊狀況，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反應放寬修正現行作業規定，以符合金門實際狀況。
- 二、有關民國35年以前之舊有房屋證明若以會勘方式認定，其會勘紀錄文字內容疑義，請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逕與各鄉鎮公所協調。

議題二：現有巷道證明書核發認定疑義。

決議：

- 一、有關申請現有巷道證明書應檢附文件及現有巷道證明書格式，請業管單位儘速制定標準後，函鄉鎮公所。
- 二、之前已核發之現有巷道證明，按原核定之證明使用；新申請現有巷道證明如有涉及糾紛問題，請申請人應先行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調。

議題三：新建建築物用電設備設置審查事宜說明。

決議：依本府102年9月10日府建管字第1020076648號會議紀錄辦理。

議題四：金門縣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複查計畫（草案）說明。

決議：經與會單位檢視無修正意見。

議題五：金門縣政府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查報及拆除計畫（草案）說明。

決議：經與會單位檢視無修正意見。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中午12時15分

金門縣政府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事由：建管業務協調會議

貳、會議時間：102年10月16日上午9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楊文爾 代理

記錄：陳序云

伍、出席者：

出席者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沈金桂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沈金桂 陳建遠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	
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許聖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	周祥紅
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許世五 田宜欣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吳如乙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吳秀嬌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陳耀明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林建石
本府建設處	商中琦 陳嘉福
	吳亞純